建设“生育友好岗” 瞄准痛点精准发力

观点

近日，上海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“生育友好岗”就业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支持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、工作方式灵活、工作环境友好的岗位设置为“生育友好岗”，原则上提供给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劳动者。

从“生育友好岗”入手，实打实地支持生育

此次上海首提“生育友好岗”就业模式，具有多种重要意义。

首先，“生育友好岗”的概念比“妈妈岗”更具普适性。“妈妈岗”的出现，虽然让很多家庭尤其是“宝妈”群体感到暖心，但也有人表示，生育养育孩子不只是妈妈一方的事，“妈妈岗”难免会给人一种“生育更多是女方的事”的观感。相比之下，“生育友好岗”考虑到了这种细节，它淡化了生育养育过程中的性别意识，推出的措施也并非专门针对女性，这更有利于体现家庭在生育养育中的性别和责任平等，是一种进步。

其次，政策覆盖面更广。“生育友好岗”要求用人单位从实际出发，采取弹性上下班、居家或远程办公、灵活休假、绩效考核等柔性管理方式，为劳动者兼顾工作和生育提供便利。此前的“妈妈岗”提供的就业岗位多集中在家政、餐饮、保安等领域，“生育友好岗”除了这些行业外，还关注到了平台经济、数字经济、文创经济、银发经济等新经济形态领域。这既为更多人实现弹性就业提供了更大可能，也深度符合上海就业市场的实际状况。

再者，政策支持更为系统。《通知》明确，“生育友好岗”用人单位应当优先为生育再就业女性提供产后返岗再培训。对参加各类职业培训和评价的“生育友好岗”劳动者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通过对“生育友好岗”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和真金白银的补贴，可以提高其就业竞争力，减轻其经济负担。

此外，《通知》还支持职业院校、社会培训机构等积极开展养老护理、家政服务、育婴保育、健康照护，以及互联网营销、全媒体运营等职业技能培训；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对女职工产假、生育奖励假、陪产假、育儿假等生育假期的特殊劳动保护。这一系列措施都戳中了年轻人的现实痛点，将对“生育友好岗”的支持建设，延伸到了对生育友好型职场的支持。

开拓“生育友好岗”，需要给用人单位更大激励

无论是“妈妈岗”还是“生育友好岗”，都不是停留在单纯呼吁、鼓励的层面，而是具有相当的可操作性与针对性。不过，缺陷也很明显，比如说，有些行业之所以愿意提供这类岗位，主要因为岗位本身具备相应特点，可以说双方是一种“双向奔赴”，加上政策推动，因此很容易促成合作。这类岗位大都局限于餐饮、家政、保安服务等领域，局限性较强。

每个行业都有妈妈群体，理论上来说，每个行业都应该充分考虑设置“妈妈岗”，而不应该简化、固化“妈妈岗”的行业和岗位，否则容易形成刻板印象，甚至造成歧视，使得外界认为妈妈们只能做一些职能相对简单、缺乏价值增量的工作。

所以，接下来如何挖掘增量，让更多行业更多企业参与进来，继而扩大“生育友好岗”的范畴，非常重要。这方面的工作会直接影响此类政策的社会价值，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左右舆论的评价。

要达到这样的目的，可能就需要做更细致的工作，这里涉及激励的问题。事实上，单纯从工作特点来看，如今很多新业态完全具备弹性工作条件，有些企业近年来也在做相应尝试，但总体来说还未形成风潮，更没有考虑通过“妈妈岗”来优先探索这类新的工作机制。归根结底，企业还是担心效益受影响，或者不愿为此承担过多成本，从这个角度看，政策层面不妨正视企业的忧虑——能否在成本分担方面做一些工作，或者在激励措施方面提供一些干货或亮点？

企业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参与者，这一点毋庸置疑。相信在不久的将来，是否提供“生育友好岗”将成为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指标。目前来看，各地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政策探索后，应当阶段性总结现有措施，并针对性地作出优化，如此，政策效应才会越来越大。

综合澎湃新闻、南方都市报等
（业勤 整理）

有偿救援是对任性驴友的直接规制与警示

□ 关育兵

近期，江西省首次依法对5名违规探险的驴友实施追责，要求他们承担2万元的救援费用。这一事件在户外探险爱好者中引起了强烈反响，也引发了社会对于有偿救援制度的广泛关注与深入讨论。

有偿救援，是对任性驴友行为的直接规制与警示。随着户外运动的普及，越来越多的驴友热衷于探索未知，挑战极限。然而，部分驴友在追求刺激的同时，却忽视了安全的重要性，甚至无视当地的劝阻和规定，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探险，这不仅危及自身安全，更给公共资源带来了沉重负担。有偿救援的实施，直指这些任性行为，让驴友们在选择探险前必须三思而后行，充分评估自身安全能力与可能承担的责任，从而有效遏制违规探险的势头。

有偿救援也是法律法规的刚性落实与法治精神的彰显。《旅游法》规定，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，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多个省份和景区，也陆续出台了有偿救援规定。有偿救援的实施，是对法律规定的具体执行，也是对法律尊严和权威的有力维护。它让任性驴友们认识到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惩罚，从而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和执行力，有利于强化人们对法律的信仰。

再者，有偿救援能够补偿救援成本，提升救援效率与质量。救援行动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在复杂地形和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的救援更是如此。有偿救援的实施，能够让驴友们承担一部分救援成本，从而减轻政府和社会的负担，让有限的公共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。同时，有偿救援也能够激励救援机构提升救援效率和服务质量，以更加专业、高效的方式应对户外探险中的突发情况，保障救援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此外，有偿救援还回应了民众的呼声与期待。在一项网络调查中，94.5%的网友认为旅游者应当支付由个人承担的救援费用。这一结果表明，公众对于有偿救援的认可度很高，他们希望驴友们能够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避免浪费公共资源。

有效推行商业性有偿救援，需要建立完善的救援收费标准和机制。救援费用的计算应当合理、透明，让被救援者或家属明明白白付费。同时，还需要明确救援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，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此外，还可以探索多元化的救援模式，如政府购买服务、社会捐赠、商业保险等多种救援模式，以更加灵活、高效的方式应对户外探险中的突发情况。

科普服务不容“伪科普”浑水摸鱼

□ 戴先任

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。草案二审稿明确，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、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、科学性，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。

近年来，“科普热”持续升温，比如在网络上，科普自媒体就越来越多，也越来越“吃香”。需求决定供给，“科普热”体现了公众旺盛的科普需求。

“科普热”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推动了科普教育，但当前科普教育还存在一些乱象。比如网络科普就乱象丛生，一些博主的科普并没有多少原创，很多时候都是在做“搬运工”；有的科普内容真假难辨；一些博主将制作散布网络“伪科普”当成了“流量密码”“赚钱工具”，大量炮制“伪科普”视频；还有一些无良医疗机构通过推送科普文章发布违法违规医疗广告……甚至还由此滋生了“伪科普”黑灰产业。“伪科普”得以借助“科普热”趁火打劫、浑水摸鱼。

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科普服务应具科学性，不得有虚假错误内容，就是有的放矢。草案二审稿明确，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，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，防止信息扩散。

网络“伪科普”满天飞，与一些网络平台舍不得与“有毒的流量”进行切割有关，他们对网络科普乱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变相纵容，导致网络“伪科普”难以得到有效遏制。草案二审稿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，督促他们尽好自身的管理责任，对守土失责者，要予以相应惩治。短视频等网络平台要严厉打击抄袭行为，及时下架鱼目混珠、误导受众的“伪科普”内容等；要保护原创，激励入驻账号创作更多优质科普类短视频，让一些博主将“伪科普”当成“流量密码”的企图落空。

只有不断提升科普服务能力，才能助力持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。对此，既要去伪存真，整治“伪科普”乱象，还要重视公民科学素养建设，比如加大财政投入，加大对科普教育、科普工作的支持与投入，加强科普宣传教育，壮大科普工作者队伍，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。

科普服务不容“伪科普”浑水摸鱼，也需要更多“真科普”的加入。这样才能去除“伪科普”这一“虚火”，也有利于烧好烧旺“科普热”这把“真火”，进而有助于提升公民科学素质，让公民科学素质能够跟上科技发展步伐，让公民科学素质这一“软实力”能够成为科技高质量发展的“硬支撑”。